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LEGANCE COMMERCIAL AND FINANCIAL PRINTING GROUP LIMITED

精雅商業財經印刷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91)

**委任執行董事
及
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之變動**

委任執行董事

董事會宣佈，林溢婷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八年九月一日起生效。

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之變動

董事會宣佈，何銳鵬先生已辭任本公司之公司秘書，並不再擔任本公司之授權代表，自二零一八年九月一日起生效。林溢婷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自二零一八年九月一日起生效。

委任執行董事

精雅商業財經印刷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林溢婷女士(「**林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八年九月一日起生效。

林女士之履歷載於下文：

林女士，36歲，於二零零六年取得香港城市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主修會計學。彼自二零一三年一月起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彼於會計及審計方面擁有超過10年經驗。加入本公司前，彼曾於二零一六年十月至二零一八年四月期間擔任新世界設施管理有限公司(於香港

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7)之附屬公司)之財務經理。彼亦於二零零八年三月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任職於中型會計師事務所，離職前之最後職位為審核經理。彼現時為萬利管理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之亞洲資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99)之附屬公司)之財務總監。

林女士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擔任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八年九月一日起計固定任期為三年，並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林女士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月60,000港元，而其薪酬為董事會經參考彼之職責及職務，並根據董事會薪酬委員會之推薦建議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佈日期，林女士(i)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持有其他重大委任及資格或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具有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並無任何關係；(iii)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其他職務；及(iv)於本公司任何股份中並無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進一步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規定予以披露，及亦無就委任林女士之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垂注。

董事會藉此機會歡迎林女士加入董事會。

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之變動

董事會宣佈，何銳鵬先生(「**何先生**」)因彼之個人其他事業承擔已辭任本公司之公司秘書，並不再擔任本公司之授權代表，自二零一八年九月一日起生效。林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自二零一八年九月一日起生效。

何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之間並無意見分歧，亦無任何有關彼辭任之其他事宜須提請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垂注。

有關林女士之履歷載於上文「委任執行董事」一段。

董事會謹此衷心感謝何先生於彼之任期內為本公司付出寶貴貢獻，亦藉此機會歡迎林女士之新委任。

代表董事會
精雅商業財經印刷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及行政總裁
蘇永強

香港，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蘇永強先生及梁樹堅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譚沛強先生、鄺治榮先生及張偉倫先生。

本公佈乃遵照GEM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於所有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由刊登日期起最少七天於GEM網站 www.hkgem.com 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於本公司網站 www.elegance.hk 刊載。